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202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提议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能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能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企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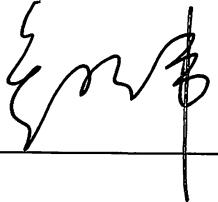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提议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湖北路桥进一步开拓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综合实力。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工程计量和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王 华 

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